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承建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学校（单位名称）的校园教学及生活功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园教学及生活功能提升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654.71万元，资产总额为3629.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校园教学及生活功能提升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654.71万元，资产总额为3629.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

3.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